

平顶山高新区 2022 年小营小学建设工程款 （教育费附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而义务教育因其基础性更是教育的重中之重，为此，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推进和保证教育事业的发展，如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和义务教育法等。随着棚户区改造的发展，安置区及周边居民对教育资源的迫切需求，小学的数量不能适应实际的需求，因此，规划新建小学是解决区域教育资源紧张、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有效途径，也是落实国家教育政策的重要体现。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推进平顶山高新区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与高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新格局，满足高新区湛南棚户区小营安置区及周边对教育资源的迫切需求，为此新建高新区湛南棚户区小营安置区配建小学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工程款用于小营小学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6733.85

万元，2022年预算资金370万元，分4次支付，通过小营小学的建设缓解周边居民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压力，满足周边居民对教育资源的需求。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额6733.85万元，2022年预算资金370万元，2022年到位资金共计37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付3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合同约定该项目计划于2020年5月29日开工，于2020年11月25日竣工。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全面、不规范、不合理，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单位实施情况重新梳理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绩效目标表。

该项目工程款用于小营小学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6733.85万元，2022年预算资金370万元，分4次支付，通过小营小学的建设缓解周边居民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压力，满足周边居民对教育资源的需求。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立项依据充分、执行程序规范。经综合评价认为，该项目完成了平顶山高新区2022年小营小学建设工程款（教育费附加），较好地支持了教育事业的发展进程。

项目实施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合同签批要素不齐全、预算编制不完整,资金分配未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恰当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高新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的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查和现场调研等形式收集数据,整理分析后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体系和评分规则,对评价点进行分别评价打分,平顶山高新区 2022 年小营小学建设工程款（教育费附加）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扣 15.1 分,得 84.9 分（各一级指标评分情况见表 1）,按照平财效〔2021〕5 号文规定的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评价等级为“良”。

表 1 一级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A 决策	15	5.1	9.9
B 过程	25	4	21
C 产出	35	6	29
D 效益	25	0	25
总分	100	15.1	84.9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成效

1. 招标前期工作充分，招投标程序规范

高新区湛南棚户区小营安置区配建小学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选取投标单位，前期经过招标控制价对四项工程分别进行招标控制价的审核，中标单位资格符合采购要求，手续资料齐全。

2. 项目单位制度健全，资金拨付程序规范

通过资料审核发现，项目单位的制度健全，在项目申请、立项及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项目单位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财政报账制的相关要求，规范报账程序，完善报账资料。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合同签批要素不齐全

通过审查与该项目有关的合同，发现合同协议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合同后面的附件1和附件2中发包人只盖章没有签字，还有信息填写缺失的现象。

问题产生的原因为：合同审查不严谨，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2. 预算编制不完整，资金分配未按照工程进度支付资金

该项目建设工程总价 67338473.12 元，2022 年预算资金 370

万元，资金需求没有全覆盖；项目单位提供的虽有招标控制价，但无工程预算表，2022 年支付预算资金 370 万元，没有按照工程进度合理分配支付资金。

问题产生的原因为：近两年因疫情原因，经济形势受到严重影响导致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支付无法按照合同进度有效执行。

3.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全面、不恰当

项目单位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全面、不恰当，首先，年度总体目标表述不全面；其次，三级指标设置不恰当，例如：数量指标没有体现出该项目的内容；最后，指标值赋值不准确，例如：质量指标中验收合格率应为 100%。

问题产生的原因为：一是项目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不强，相关部门的重视程度不够；二是绩效管理人员水平有待提高，难以较好完成该项工作。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合同管理，规范签批内容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合同管理的监督，规范签批内容，还要加强填写信息审核管理，在发现内容不完整的信息资料时及时反馈要求整改，必要时需要重新签订。

（二）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在项目管理上要及时进行验收和监管，按时完成项目竣工结算，按照合同约定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提高资金利用率；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

保障资金使用的及时性。

（三）重视绩效管理，加强业务学习

一是项目单位要重视绩效管理，可以分层推动，逐步推行；二是预算单位要加强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学习，营造学习绩效管理文化氛围，宣传绩效管理意义、目标及方法，熟练运用绩效评价的多种方法，制定更加科学的、可实现的、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2022 年度平顶山市高新区综合办公室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平顶山市高新区综合办公室（以下简称“综合办”）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始终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综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综合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相关工作及完成区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织架构

综合办无二级预算单位，在岗人数 30 人（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高新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平办文〔2022〕1 号文）可知，综合办不纳入编制管理），内设综合科、绩效考核办公室、文电室（电子政务科）、法制办、督办督查室（目标办）、机关事务管理科（节能办），共 6 个科室。

（三）部门预决算情况

1. 预算情况

综合办预算为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2022 年预算收入合计 1263.3 万元，全部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总计 1263.3 万元，基本支出 306.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出 297.6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8.76 万元，项目支出 957 万元。经年中调整，调增预算资金 420.28 万元，其中 41 万来源为单位资金，其余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全年预算资金综合 1683.5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3.27%。

2. 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为 1095.19 万元，全部来源为财政拨款。支出合计为 1095.19 万元，基本支出 293.3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89.8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5 万元，项目支出 801.82 万元。

3. “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综合办“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实际执行 12.4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1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62%。

（四）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度项目支出 801.82 万元，综合办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资金 651.17 万元，部分项目未纳入绩效管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结合部门 2022 年度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重新梳理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目标如下：

目标 1. 做好资料整理、政策法规把关，保障综合工作有序

进行。

目标 2. 监督法律法规执行，协助重大行政违法案件调查。

目标 3. 搞好法律援助及法律专家库管理，提升法律援助案件管理质量。

目标 4. 完成年度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及重大决策事项的督察，加强工作效能建设。

目标 5. 网民留言及上级建议及时回复，逐步查缺补漏，完善工作部署。

目标 6. 夯实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保障工作环境舒适，工作条件完备，提高工作效率。

二、综合评价情况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综合评价认为，高新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但也存在预算调整率过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填写不规范、部分项目预算未完全执行等问题。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高新区综合办部门整体最终评价得分 80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指标 分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得分

值					
标准分值	13	26	36	25	100
评价得分	11.25	22.5	21.25	25	80
得分率	86.54%	86.54%	59.03%	100%	80%

三、主要成效

（一）有效落实工作部署，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高新区综合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和工作部署，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为目标，做到了办公楼所有设施运行良好、后勤保障及时、办公环境整洁有序，服务工作及时周到、机关公务运转顺畅，较好的履行了工作职责，为机关工作正常运行提供了保障。

（二）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高新区综合办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有效推动和支持了绩效评价工作，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相关制度完善，提高工作效率

高新区综合办财务制度、政府采购制度、三重一大会议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有效地增强了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提高了工作积极性，为综合办工作有序稳定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确保各项工作高效、高质完成。

（四）工作有序开展，获相关单位好评

高新区综合办工作高效有序开展，综合科、绩效考核办公室、文电室（电子政务科）、法制办、督办督查室（目标办）、机关事务管理科（节能办）等内设机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相关单位好评率高。

四、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预算有待加强

综合办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提升，2022 年预算调整率达 33.27%，整体执行率仅 66.5%；综合办 2022 年度主要项目有 20 项，总预算 1133.52 万元，执行 651.17 万元，执行率仅 57.45%，除培训费项目执行率 100%，其他项目均未全部执行完毕。问题存在的原因一是疫情原因，支出减少，资金支付率低；二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专项经费管理不够规范

根据综合办决算公开表可知 2022 年项目支出资金共 801.82 万元，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0 个，涉及资金总数 651.17 万元，与

资金项目支出资金总额不一致，且项目资金差额未见相关支付凭证及资金使用的佐证材料。问题存在的原因是专项资金管理不深入、不规范、不全面。

（三）基础信息不一致

预（决）算报告与自评绩效目标表金额不一致，综合办部门整体自评绩效目标表显示，2022年全年预算资金1683.58万元，其中1642.58万元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1万元来源为单位资金。实际执行1120.87万元，1095.19万元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5.68万元来源为单位资金。与部门预（决）算报告描述不一致，预（决）算报告均未提及单位资金。问题存在的原因是未能全面综合进行资金汇总整理。

（四）绩效管理业务有待增强

部门整体“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未能按照规范填写，未能体现“产出”和“效果”，且未分类整理；“年度主要任务”填写未能逐项明确“年度任务”，没有体现“绩”和“效”的内容。绩效指标设置和目标任务不完全匹配，存在个别绩效指标及其赋值不正确。问题存在的原因是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不够全面、深入，重预算申请，轻目标设置，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技能亟待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率

一是要进一步优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编制，强调预算编制

的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二是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以及实施方案可行性，建立项目进程反馈机制，加大对重点项目的监控力度，提高项目支出资金使用率，提升项目效益。

（二）细化专项资金，提高项目效益

实施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确定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开展内部检查，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及时按程序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变更，同时，做好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中的控制管理，建好控制台账，确保资金对应绩效目标执行，强化项目推进过程的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提高项目执行率，增加项目收益。

（三）重视基础信息填报，提高信息精准度

充分重视预（决）算报告编制和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等既相互信息编制工作，编制中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相关内容的准确度，提基础信息的精准度。

（四）加强绩效管理知识学习，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在已有全绩效评价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学习，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按照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要求，做好预算编制环节明确绩效目标、做好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执行环节加强事中绩效监控实施追踪反馈；事后环节加强问责问效，选取部门的重大项目开展重点评价，重视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平顶山高新区尼龙新材料产业园拆迁 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立项背景

2020 年 3 月高新区尼龙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立项，该产业园用地中包括叶县遵化店镇祁营村土地 59.844 亩。为加快征迁进度，2022 年 4 月，遵化店镇人民政府提出《关于拨付尼龙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拆迁费用的请示》（遵政〔2022〕34 号），请求拨付尼龙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拆迁费用款 500 万元，用于征收祁营村土地支出。2022 年 5 月预算内项目资金 500 万元拨付到位，该项目正式立项。

2.项目立项目的

为保障尼龙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利用专项资金 500 万元，支付祁营村征地补偿支出，完成土地征收，以加快推进园区建设。

3.项目主要内容

征收祁营村土地 59.844 亩，总补偿金 500 万元，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底前补偿完毕，完成土地征收。祁营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准确确定补偿人员名单，集体研究后，提交被补偿人员清单及收款人账号，准确支付，推动园区建设。

（二）项目投入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预算 500 万元。2022 年 6 月，拨付 42 户被征收土地家庭补偿资金 499.61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2%。

（三）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相关方及其职责

（1）项目主管部门：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决策，安排项目单位向发改委提交《项目申请建议书》，获得批复后，落实项目实施，适时监督实施过程；为项目实施向高新区财政局协调申请筹措建设资金。

（2）项目单位：平顶山市叶县遵化镇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征迁村委会完成土地征迁补偿核算工作，根据核算结果及村委会统计明细，协调申请资金、办理资金支付，保证尼龙产业园前期工作顺利推进。

（3）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平顶山市高新区财政局。负责按照资金预算，安排相应的资金，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等完备手续，及时拨付征迁款项。

（4）土地被征收对象：叶县遵化店镇祁营村。负责组织核算土地征收数据，按照征收标准，核准拆迁补偿金额及补助对象，经集体研究后，向镇政府提交补偿清单，办理支付。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立项

2022 年 4 月 29 日，遵化店人民政府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请示高新区管委会拨付尼龙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款 500 万元；同日，高新区财政局拨付预算内专项资金 500 万元至遵化店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项目立项。

（2）项目执行

2022 年 6 月 16 日，镇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祁营村提交的征地款 499.6155 万元拨付事宜，会议要求祁营村配合镇政府，近两天内将款项拨付至各被征收土地农户；2022 年 6 月 17 日，祁营村民委员会收到款项，根据召开的祁营村“三委会”及群众代表、党员代表会议，按照村民监督委员会提供的《祁营村二组尼龙产业园征地补偿明细》，将拆迁款分别支付给王慧敏等 42 个被征地人账户，相应产业园项目用地征迁完毕。

（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是，准确核算、按时发放拆迁费用，保障拆迁户的合法权益，完成土地征拆工作，征收祁营村土地 59.844 亩，促进产业园建设。

二、综合评价及结论

（一）综合评价

该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政策规定，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项目单位按照祁营村委会

提交的征地补偿明细完成了征地补偿任务，资金到账准时，被征地村民对项目实施满意度高（92.10%）。

但仍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目标描述不准确、不规范情况；原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指标值设定错误；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以及档案管理制度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总体评价得分 **93.1 分**，依据平财效〔2021〕5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成效

1. 顺利完成征地补偿工作，村民满意度高。尼龙新材料产业园用地征收土地 59.844 亩，截至评价基准日，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均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经过对被征地村民及周边村民调查，满意度达 92.1%，群众利益得到保护，项目进展顺利。

2. 征地补偿过程中程序规范、补偿资金管理到位，项目用地已交付使用。通过祁营村“三委会”及群众代表研究确定尼龙产业园被征土地及补偿明细，资金安全发放，管理到位，已完成征迁补偿，土地已交付使用。

3.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支出效率高。项目单位账簿及凭证资料齐全，资金支付手续完成、附件完整；资金支出效率高。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目标描述不准确、不规范。项目单位原始绩效目标设定的年度目标为尼龙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拆迁费用及时发放保障拆迁户的合法权益，存在年度目标设定不准确，而调整后的年度目标设定为准确核算、按时发放拆迁费用，保障拆迁户的合法权益，完成祁营村征拆目标，促进产业园建设，年度目标更加精准。原始绩效目标将成本指标作为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而实际情况是成本指标与产出指标属于并列的一级指标，存在着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问题。

2. 绩效指标设定不准确，存在指标值设定错误现象。项目单位原始绩效目标对于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数量指标年度设计值为不少于 4 个村庄、质量指标年度设计值为不低于 400 亩，然而 2022 年度尼龙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拆迁费用项目，关于数量指标重在关注征地面积的数量，质量指标重在征地补偿核算准确性。因此项目单位绩效指标存在设定不准确的问题。

3. 制度建设有待加强，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问题。通过核查，项目实施单位对尼龙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拆迁费用项目重视程度较高，但也存在着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缺少健全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以及“档案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的不健全，使得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受到影响。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项目单位应认真落实平顶山市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学习贯彻《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和平顶山市财政局6个管理办法，切实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二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定期进行研讨培训，提高项目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二）提升绩效业务水平，设定合理准确绩效目标

一是项目单位应高度重视项目的立项与执行，梳理项目功能，依据其功能特性，将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反映年度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以及合理准确设定关键绩效指标，二是加强市级部门和单位内部对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审核，保证定量指标的绩效指标值可量化、可达成、可测度。

（三）增强组织实施能力，促进制度落实

一是加强档案管理，保证档案完整、及时归档。建章立制，是归档工作顺利开展的坚实基础和有力保障。结合项目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人员分工及职责，明晰归档流程、操作细则、归档的范围及时间。二是加强档案管理人员的培训。项目单位要组织相关人员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

重点对项目文件管理要求、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基本知识进行培训。

线杆迁移、北湛河治理及项目工程款费用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立项背景

1992年8月，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平顶山高新区成立，总面积60平方公里，常驻人口11万人，辖一镇一街道，27个行政村，3个社区。高新区成立以来，高新区整体规划布局的逐步实现，效果凸显。2022年1月，为完善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决定投资769万元，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高新区城建局”）为项目单位，对前期实施的高压线路线杆迁移、北湛河及沿线排污系统综合治理、新南环路改建、高新区市政道路与配套工程（PPP项目）等若干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2022年1月，高新区城建局向管委会就该项目提交拨付费用769万元的请示（平开城建环〔2022〕4号），获得批复，项目正式立项。

2. 项目立项目的

立项目的是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为进一步完善开发区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开发区电力供应能力、道路通行便利度，保障辖区环境生态安全创造条件。

3.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7 个道路施工单位工程款 470 万元、2 个线路迁移施工单位工程款 160 万元、6 个湛河治理单位工程款 139 万元，总预算 769 万元。

（二）项目投入和支出情况

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投入 76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 769 万元，其中高压线杆迁移等线路改造支出 160 万元、湛河治理支出 139 万元、道路工程 4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相关方及其职责

（1）项目主管部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项目实施的前期决策，安排项目单位向发改委提交《项目申请建议书》，获得批复后，落实并监督项目实施，对发生的重大调整，提交发改委审批；负责协调申请筹措建设资金。

（2）项目单位：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是：根据项目需求和功能定位，提出项目建设规模、实施主要设计和要求，参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调整优化的编报审查；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参与竣工验收；提出项目建设资金申请等。根据项目进度办理资金支付申请，支付工程款。

（3）项目资金管理部门：高新区财政局

主要职责是：根据预算额度，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等完备手续，拨付款项。

（4）项目施工单位：

①道路工程施工单位：平顶山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主要职责是：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施工任务；组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等总承包施工。

②线杆迁建工程：平顶山市万利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华辰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是：负责按合同要求完成室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线杆迁移及线路改建内容，按期交工。

③湛河治理工程：河南铸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政工程公司等。

主要职责是：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北湛河污水管道疏通、沿线排污系统综合治理、高新区老湛河截污工程等。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立项

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前期实施的高压线路线杆迁移、北湛河及沿线排污系统综合治理、新南环路改建、高新区市政道路与配套工程（PPP项目）等项目款项，2022年1月高新区城建局向区管委会提交拨付费用769万元的请示（平开城建环〔2022〕4

号），获得批复，项目正式立项。

（2）付款情况

①2022 年高新区财政局拨付道路工程项目总计 470 万元。具体为：2022 年 1 月 29 日，拨付三门峡天鸿市政公司，小营安置区外联基础设施（轻工路）工程款 60 万元；拨付河南奇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皇台中街道路维修工程 10 万元；拨付洛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南环路一标段工程款 80 万元；拨付三门峡天鸿市政公司，遵一路及小营安置区外道路 60 万元；付河南省天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新南环二标段基础工程款 50 万元；2022 年 1 月，付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新南环二标段工程款 10 万元；2022 年 2 月，付河南亚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高新区新南环路（三和电厂-- 代庄）道路改造工程款 60 万元；2022 年 2 月，付平顶山市中建市政管理公司，平顶山高新区市政道路 PPP 项目运维费 100 万元，2022 年 11 月，拨付平顶山市中建市政管理公司，高新区市政道路 PPP 项目运维费 100 万元。

②2022 付线杆迁建项目总计 160 万元。具体为：2022 年 1 月 29 日，付平顶山市万利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新区 10kv 架空线路改建款 60 万元；付平顶山华辰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 35kv 东代线、东闵线、东铁线及 10kv 代六、代七板局部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款 100 万元。

③2022 年付湛河治理工程项目总计 139 万元。具体为：2022

年 1 月，付河南奇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湛河沿线排污系统综合治理项目工程进度款 20 万元；付平顶山鹰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湛河高新区段污水管道应急疏通工程（洗煤厂院内 2）工程款 30 万元；2022 年 2 月，拨付平顶山市政工程公司高新区项目部，平顶山高新区老湛河截污工程款 50 万元；2022 年 2 月，付河南铸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湛河高新区段污水管道应急疏通工程（洗煤厂院内 1）工程款 30 万元；2022 年 4 月，付平顶山华辰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北湛河泵站电费 2 万元；付河南安德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湛河污水管道抢修工程款 5 万元；2022 年 6 月，拨付平顶山华辰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北湛河泵站电费 2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高新区城建局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预算资金 769 万元，按合同支付线杆迁移、北湛河治理、湛南路改建等有关项目款项，有效保障高新区基础设施完善工作正常开展。

2.项目绩效目标表

原绩效目标表编制不够规范，经与被评价单位协商，对绩效目标表进行了梳理、调整（见表 1）。

表 1. 绩效目标表（调整后）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线杆迁移、北湛河治理及项目工程费用			
部门名称	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			
单位名称	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9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76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	根据工程项目进度，安排 2022 年度预算资金 769 万元，按合同支付线杆迁移、北湛河治理、湛南路改建等有关项目款项，有效保障高新区基础设施完善工作正常开展。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76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支付工程款单位数	≥7家	
	质量指标	按合同条款支付控制率	100%	
		支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款项支付时限	额度到账 7个工作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正基础设施建设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二、综合评价及结论

（一）综合评价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预算资金支付到位，社会调查满意度高达 90.7%。但仍存在一些不足：绩效目标描述不规范、指标设置不明确，部分工程竣工决算超投资估算、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现象等。

（二）评价结论

总体评价得分 **93.37 分**，依据平财效〔2021〕5 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成效

项目实施改善基础设施与环境，居民满意度高；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项目单位制定有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落实有效，未发生安全事故，项目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不合理、指标设置不明确

项目单位原始绩效年度目标设定为线杆迁移、北湛河治理及项目工程款费，未体现产出和效果。质量指标设置错误。

2. 部分拨付款项支付依据不充分

通过核查，2019年12月，甲方代表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乙方代表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处，丙方丙方代表河南省天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一份债权转让协议，内容显示，乙方同意将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丙方，该债权转让后甲方债权人变更为丙方，甲方不再承担向乙方同等金额的付款义务，协议标明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但是2022年1月，项目单位又拨付乙方工程款10万元，此笔资金支付的合理性待核实。

3.少数工程竣工决算金额超项目合同价较多

通过核查，《平顶山高新区北湛河污水管道抢修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单》显示，由河南安德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的施工工程，工程合同价款为95000元，审定金额为113947.58元，审定金额超合同价19.94%，成本控制不够。

4.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线杆迁移、北湛河治理及项目工程款费用项目涉及施工单位11个，各个工程均已完工交付使用。通过核查，虽都已收到工程款项，但还存有部分工程款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5.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对线杆迁移、北湛河治理及项目工程款费用项目重视程度较高，但也存在着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缺少健全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使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受到影响。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应认真落实平顶山市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学习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同时，定期参与研讨培训，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二）准确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明晰绩效管理目标

一是深刻理解绩效目标的填写规范；二是厘清绩效指标的设置要求，使指标属性和指标值相匹配。

（三）加大成本管控力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提高项目成本管理控制意识。二是进行项目进度跟踪，必要时采取项目跟踪审计，适时掌握项目进度和实施效果。

（四）完善相关制度，促进制度有效落实

一是要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并有效落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三是加强人员的培训，掌握制度规范。

2022 年度平顶山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及主要内容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 号），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统筹实施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及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等服务项目；二是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的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 and SARS 防控、鼠疫防治、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脱贫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等 16 项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 84 元，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目的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

等化，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可直接受益。2022 年 1 月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豫〔2022〕12 号），提前拨付高新区财政局中央补助资金 205.27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出，项目正式立项。

2.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豫〔2022〕12 号）所附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新划入基本公卫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职业病防治、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人口监测等。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投入

高新区辖区核定人数 5.34 万人，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 84 元，全年基本公卫服务经费应拨付 449 万元，其中中央、省、市下达 321.48 万元，区级应匹配 140.52 万元，高新区财政统一安排，2022 年实际配套 55.36 万元，剩余缺口 85.16 万元，使用往年结余资金以及预算外资金进行支付。

项目资金实际投入总额为 376.84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45.48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49.06 万元，市财政补助 26.94 万元，区财政配套 55.36 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376.84 万元，实际拨付 4 家基层服务单位预算资金共计 238.26 万元(见表 1)，执行率为 63.22%。2022 年项目补助资金剩余资金 138.58 万元于 2023 年拨付到位。

表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拨付情况表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万元)
1	高新区皇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0.48
2	高新区遵化店镇卫生院	141.10
2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5.10
4	平顶山市科贝商贸有限公司	2.40
	合计	238.26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高新区财政局对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上报的项目资金预算进行审核、批复，根据其申请拨付资金，监督资金使用。高新区皇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制定有《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高新区遵化店镇卫生院制定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乡村两级任务分工安排》，明确了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任务分工及资金分配比例，项目资金管理到位。

(三) 项目组织管理

高新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工作，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单位下达工作任务、安排资金，具体工作指导与全过程监管。高新区皇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制定了《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成立有领导小组，明确具体分工及责任人，为工作顺利实施提供制度保障；制定有《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健康宣传工作计划》，对建立居民健康档案、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孕产妇及老年人保健等方面宣传做出明确安排和组织落实。遵化店镇卫生院等实施机构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实施项目自评，出具有 2022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报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逐项整改。

（四）项目绩效目标

高新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不合理，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为：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促进居民健康水平的提升。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单位公共卫生服务组织管理体系基本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比较规范；各项管理服务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

居民公共卫生差距逐步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但仍存在下列问题：未及时足额下拨公共卫生资金、绩效考核资料不完善、缺佐证材料不充分、高血压患者管理率低、控制率低，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较低、控制率低，肺结核病患者规则服药率低，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偏低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按照《高新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表(2023年版)》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过实地调查、数据分析，项目评价综合得分 64.49 分，依据平财效〔2021〕5 号文中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

表 3.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分 值	组织 管理	资金管 理	项目 执行	项目 效果	得分
标 准分 值	13	9	58	20	100
评 价得 分	9.3	9	35.42	10.77	64.49

得	71.54	100.00	61.07	53.77	64.49
分率	%	%	%	%	%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 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体系基本建立，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高新区各基层卫生单位制定了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建立了以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主体实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组织管理体系，形成了统一管理、分项负责，统分结合、整体推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格局，公共卫生服务组织管理体系基本建立，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2. “钱随事走”购买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比较规范

2022 年 3 月 28 日，高新区综合办公室印发《平顶山高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平开综办〔2022〕10 号），对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监督提出了明确要求，项目单位按“钱随事走”的购买服务机制，结合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要求，将资金拨付与项目任务完成数量、质量以及群众满意度等指标严格挂钩，单列专项、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性有较大提升。

3. 年初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高新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93.56%。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5%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健康管理服务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4980 人，规范管理率为

66.42%；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337 人、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均达 81.52%。0-6 岁儿童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等均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单位管理服务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逐步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二）存在问题

评价小组通过高新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分析调查，以及对该项目的实地考察，发现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预算年度未按政策足额安排项目资金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84 元，高新区辖区核定人数 5.34 万人，全年基本公卫服务经费应安排预算 449 万元（其中，上级下达 321.48 万元，区级应匹配 140.52 万元，实际配套 55.36 万元），资金投入总额为 376.84 万元，剩余缺口 85.16 万元，资金未按政策足额安排。2023 年 6 月，项目单位和高新区财政局联合出具《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资金整改落实情况》，2023 年 3 月 8 日前，共拨付到位项目资金 408.84 万元，尚有 17.71 万元未能拨付到位。

2. 部分绩效指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通报》

2022 年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高血压患者管理率、控制率，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控制率，肺结核病患者规则服药率等指标均为达到预期目标。数量指标“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遵化店卫生院 63.16%，未达到指标值 $\geq 77\%$ 的要求；“0-6 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筛查覆盖率”为 74.13%，未实现指标值 $\geq 90\%$ 目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60.68%，未达到指标值 $\geq 70\%$ 的要求。

3. 预算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比例不高

项目单位资金明细账显示，2022 年度项目资金投入总额为 376.84 万元，实际执行 238.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3.22%，全年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支出比例不高，剩余资金于 2023 年支付。

4.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指标设置不合理

2022 年项目单位总体绩效目标不清晰，虽按照资金来源批次设置有绩效指标，但未能同基本公共卫生专项服务项目紧密结合，未能根据实际服务内容设计产出数量指标，对于需要考核的“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等指标未能充分列示，不利于项目实施结果考核。

5. 居民知晓率及服务满意度不高

绩效评价组按照评价体系中居民知晓率及服务满意度指标

抽样要求，随机进行抽样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实施结果不理想，居民知晓率为 65.4%，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69.2%，抽样调查结果与《高新区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通报》的遵化店镇和皇台街道“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偏低”结果高度一致。

四、具体建议

（一）明确项目目标，加强资金管理

建议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明确总体目标，进行任务分解，细化考核指标，根据基层单位工作任务及实施情况，结合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资金分配；同时，积极筹措项目配套资金，确保资金按时、合规拨付，提升资金使用效果。

（二）加大服务投入，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建议加大对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所需的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基层卫生机构环境，满足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可以设立社区卫生服务综合办公室，督导社区责任医生各项服务工作的落实，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加强培训，提高基层单位医生业务素质，提高其服务能力；有关政策支持适当向乡村医生倾斜，提高其义诊和健康教育的积极性。

（三）加强绩效管理，提升基层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考虑到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其服务目标不具体、考核指标不清晰等情况，建议根据高新区财政局下发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对基层公共卫生服务

机构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培训，使其进一步明确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要求和考核办法，促进其对照标准实施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群众知晓度

建议通过对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等患者实施的随访服务和新生儿定期访视等活动，加大与服务对象的实质性交流，增强其获得感；同时，通过宣传栏、标语、讲座、咨询等方式以及各种新媒体途径广泛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影响力，让广大城乡居民更全面地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内涵，提高群众知晓率，鼓励群众积极参与，调动群众接受服务的积极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平顶山市高新区第三小学生均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22〕20号）、《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22〕136号），高新三小生均经费项目经费已下达，此项资金委托各区财政、教育部门监督管理。

（二）项目主要内容

高新三小为预算单位，其中实际包含6所学校财务收支（高新一小，高新二小，高新三小，张楼小学，孙庄小学，溪庄小学）。2022年各校学生人数：高新一小1363人，高新二小619人，高新三小504人，孙庄小学402人，张楼小学152人，溪庄小学189人；总学生人数3229人。

高新三小生均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六所小学的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水电费、邮电费、交通差旅及日常维修维护等支出。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平财预〔2022〕20号、平财预〔2022〕136文件可知，高新三小生均经费项目资金224.31万元指标已下达高新三小，

2022 年通过财政集中支付资金 143.3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预算执行率为 63.92%。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平顶山市高新区财政局

平顶山市高新区财政局负责对高新三小上报的项目资金预算进行审核申报，再根据平顶山财政局的文件下达资金额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2. 平顶山市高新区第三小学

高新三小根据项目申报的资金性质和用途及下达资金指标金额，严格按照项目使用范围，合理安排使用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五）项目绩效目标

在高新三小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基础上，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为：通过教学业务与活动、教师培训和学校设施维护修缮等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提高教师整体教学素质。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执行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的政策；项目资金来源与实际需求相匹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严格按制度规定和预算合理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有效保障学校正

常运转。但在项目管理和产出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如：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支出不及时，实物资产管理程序不完善，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查和现场调研等形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 90.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价情况见表 1。

表 1.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指标 分值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益	得分
标准 分值	15	25	25	35	100
评价 得分	11	21.5	23	35	90.5
得分 率	73.3%	86%	92%	100%	90.5%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2022 年度，高新三小严格按照规定合理使用资金，改善教育教学条件，提高教师整体素质，保障了学校工作正常运转，从

而进一步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1. 购置教学物资，满足教学业务与管理需要

高新三小使用经费购置教参用书、电子琴、体育教师服装、运动用品、劳动工具等，不仅丰富了学校各项教学活动，保障了学校正常开展日常各项教育活动，还优化了高新三小生均经费覆盖的六所小学的教育资源配置。

2. 积极开展各种培训，提升教师整体素质

学校积极开展教师师风师德各项专项活动，夯实“青蓝工程”师培机制，开展教师岗位培训活动，诊断问题、改进教法，不断提升教师各项素质。

3. 做好校园日常维护修缮，改善学校教学环境

学校通过规范学校外聘人员管理，优化学校运行效率，并采用招标的形式引进第三方劳务团队来服务后勤用工需求，提升后勤服务品质。通过购置消毒用品、消防器材，打造平安教学场所。通过学校绿地管护、更换教室门窗、修补地坪，美化校园绿化环境，整体上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提高了学生的校园生活质量。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资金支出不及时，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3.92%，预算执行率偏低，存在结余资金未及时安排，未充分发挥项目效益。经查项目支出明细账和抽查财务支付凭证，发现 2022 年度支付资金中存在 2021 年度费用现象，如购 2021 年秋季教参用书、2021 年 11 月电费

在 2022 年度支付等；2022 年 11 月、12 月未见发生项目资金支出，资金支付存在不及时情况。主要原因是因为项目覆盖学校为六所小学，平时报账存在不及时情况，2022 年度由于疫情原因，十一之后学校基本处于放假状态，造成了经费不能及时支付的情况。

2. 实物资产管理程序不完善

学校制定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有请购、验收、领用等制度，但抽查学校采购物资的支付凭证，如购置计算机粉盒、卷子纸及其他办公用品等实物资产未见凭证后附有实物资产请购、验收、领用手续，也未见学校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可见学校实物管理程序不完善。且学校采购物品种类比较多，相对价值较低，学校管理不够重视。

3.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项目单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全面等问题。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不完整，部分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设置不准确（如：三级指标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等均未根据生均经费支出范围设置）。根据预算项目单位指标查询内容可知，项目申报的经济分类只有“办公经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明细账中生均经费项目具体细分为 14 类，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内容不具体，使项目监控缺少标准，不能及时发现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四、具体建议

（一）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及时办理申请支付手续

该项目资金属于保民生基本类，用于保证学校开展日常教育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应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和标准，加强财务管理，要根据项目预算情况，抓紧完善报账资料，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以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绩效实现。

（二）建立规范的实物管理程序

学校要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对采购的物资要结合经费使用范围及其用途设置明细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管理，保证物资采购合格率，确保支出的合理性，健全内部控制等监督制度，并严格执行，使项目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三）加强绩效管理专业学习，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绩效目标是对项目预算资金支付带来的产出及效果的综合性描述，而绩效指标是对目标任务的具体分解，应明确、规范，指标值应和指标名称属性相符。项目单位应深刻理解预算绩效管理，建议认真学习领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特别是《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从基础着手，增强自身业务素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